

正本：(張貼本部公告欄)

教育部、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3807B 號
台財稅字第 11104585360 號



訂定「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
附「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

部長 潘文忠

部長 蘇建榮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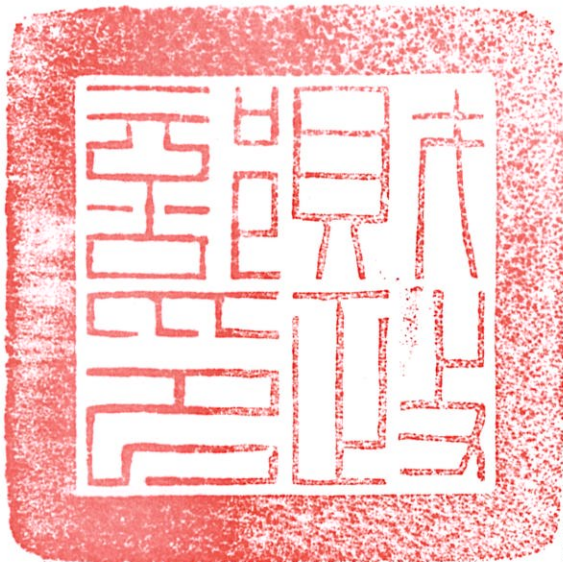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3807B 號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104585360 號

訂定「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
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

附「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
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

說明：二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